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杨远凤

承租方（简称乙方）：云南厚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1. 租赁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天水嘉园 S18a 幢商铺 1 层商铺 4 号；面积约为 250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经营。

2. 室内附属设施：基本办公的水电设施。

二、租赁期限及其约定：

1. 租用期限：租用期限 1 年；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21 日止；

2. 房屋租金：每年人民币 ¥32000 元（大写 叁万贰仟元整），合同期为 1 年；

3. 付款方式：按年支付，先付租金后使用。本次付款 ¥32000 元，另付押金 ¥3000 元，房屋终止租赁，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甲方的收款单据为准。）

4. 租赁期内除水电费由乙方支付外，再无其他费用。

5. 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负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转让的；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 15 天。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用；

2. 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用房，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方或在租赁期内房屋加价；

3. 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先办理续签合同；

4. 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如有一方违约，以合同总金额的 20% 进行赔偿。

5.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认为损坏的将给以甲方相应赔偿；天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给以修复。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司法机关进行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出租方（签名）：杨远凤

承租方（签名）：云南厚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8605780

联系电话：0871-8822380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刘敏

承租方（简称乙方）：云南厚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 租赁地点及设施：

1. 租赁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天水嘉园 S18a 幢商铺 1 层商铺 5 号；面积约为 190.8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经营。

2. 室内附属设施：基本办公的水电设施。

二、 租赁期限及其约定：

1. 租用期限：租用期限 1 年；自 2019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止；

2. 房屋租金：每年人民币 ¥28000 元（大写 贰万捌仟元整），合同期为 1 年；

3. 付款方式：按年支付，先付租金后使用。本次付款 ¥28000 元，另付押金 ¥1000 元，房屋终止租赁，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甲方的收款字据为准。）

4. 租赁期内除水电费由乙方支付外，再无其他费用。

5. 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负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转让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3）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 15 天。

三、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用；

2. 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用房，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方或在租赁期内房屋加价；

3. 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先办理续签合同；

4. 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如有一方违约，以合同总金额的 20% 进行赔偿。

5.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认为损坏的将给以甲方相应赔偿；天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给以修复。

四、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司法机关进行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出租方（签名）：刘敏 承租方（签名）：厚望

联系电话：1871-033863 联系电话：0871-03386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陈大明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云南厚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自己的产权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在相关法律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 房屋地址

甲方出租的房屋地址为：昆明市呈贡区天水嘉园 s18a 幢一层 6 号商铺，
建筑面积 41.2 平方米。

二、 租赁期限

- 1、双方商定房屋租期为 3 年，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
-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权，租金由双方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三、 租金、押金及交纳方式

- 1、首次先支付 2 年的房租，每年 ¥14400.00 元，两年合计 ¥288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并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第三年房租在现有基础上上浮 10%，并于第二年房租到期前七日内支付，第三年房租为壹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15840.00 元）。
- 3、押金：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租赁期限届满，如不续租，乙方应结清水电、物管及电话、宽带（如有）等第三方费用，经甲方验房认可后，乙方将该房屋钥匙交与甲方，同时甲方将此押金全部退还乙方。
- 4、乙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收到租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条。

四、 房屋交接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完成钥匙（一个卷帘门遥控器，两把玻璃门锁钥匙）交接，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五、 租赁条件

-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所有权人身份证明。
- 2、甲方应保证该房屋的出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证有权决定此租赁事宜。



3、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六、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在乙方交接验收前，由甲方全部支付；乙方接手后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其自行向供电、供水部门缴纳。物管费由甲方向物管公司缴纳后凭发票向乙方收取。

电表户号：0501 0017 0134 1799

水表户号：1800 9076 46

2、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3、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自身及财产安全责任。

七、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如果甲方在租赁期间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告知新的房产所有者本房屋租赁合同并书面确认本合同到期前继续有效。

2、租赁期间，乙方如因转让或其他原因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和第三方书面确认同意本房屋租赁合同后，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无须退回押金：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违规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4、合同到期或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八、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年度总租金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有形、直接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总租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

3、若乙方拖欠租金，除补交租金外，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 1%计算违约金。

九、 免责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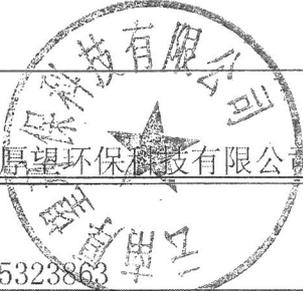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租金、钥匙交付后生效， 本合同 1 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

出租方（签章） <u>陈大明</u> 	承租方（签章） <u>云南厚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908859015</u>	联系电话： <u>0871-65323863</u>
联系地址： <u>都市嘉园1702号</u>	联系地址： <u>昆明市呈贡区天水嘉园s18a-5</u>
身份证号码： <u>530103198403060310</u>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u>尹芬兰</u> 
签约时间： <u>2019.11.14</u>	
签约地点： <u>昆明市呈贡区</u>	